

赣州市南康区行政审批局

康行审复字〔2023〕44号

关于江西团团圆家具有限公司年产5万件实木柜子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西团团圆家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江西团团圆家具有限公司年产5万件实木柜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批复意见

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提供的建设地点、性质、内容、规模、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进行建设。

项目基本情况：江西团团圆家具有限公司年产5万件实木柜子建设项目位于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镜坝工业园中意投互联网家具产业园16号厂房，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4°43'49.990"、

北纬 25°43'14.310", 总占地面积 2631.2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的 5%。

本项目属于新建,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生产厂房等主体工程, 内设油漆仓库、危废间、一般固废间等仓储工程, 并配套公用工程和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等环保工程。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实木板、多层板、拼板胶、UV 底漆、PU 底漆、PU 面漆、固化剂、稀释剂、纸箱、润滑油、PAM、PAC 等。

产品方案: 衣柜 20000 件/年、鞋柜 15000 件/年、书柜 15000 件/年。

二、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 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 废气污染防治。废气须采取成熟稳定工艺进行有效处理, 确保其达标排放。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木工粉尘、拼板胶废气、UV 底漆废气、PU 底漆废气、底漆打磨粉尘、PU 面漆废气。木工粉尘经 1 套中央除尘系统收集处理后, 通过 1 根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拼板胶废气产生源较分散, 无法进行有效收集, 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UV 底漆废气、PU 底漆废气经 1 套“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 通过 1 根 2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底漆打磨粉尘经 1 套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 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手工喷涂线产生的 PU 面漆废气经 1 套“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 通过 1 根 25m 的排气

筒高空排放；自动喷涂线产生的 PU 面漆废气经 1 套“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有组织废气收集、车间通风、生产管理等措施来降低对大气环境及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厂界外延 50 米范围，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和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建筑及食品、药品等敏感企业。

（二）废水污染防治。应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管网，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方案。采取成熟稳定工艺进行有效处理，确保达标排放，杜绝废水超标排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与经“絮凝沉淀+气浮+污泥脱水”预处理的生产废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镜坝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三）噪声污染防治。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布局，设备基础进行隔振、减震，定期维护和保养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以减小厂界噪声的排放，降低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厂界的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你公司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不得随意堆放和倾倒。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木料边角料、木屑、废砂轮、收集粉尘、废滤袋、废包装材料除尘

器收集的粉尘、测试样品等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容器、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浮渣、污泥、废抹布及手套、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应按要求建设规范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库和危险废物暂存库，严格落实固体废物防风、防雨、防扬尘措施，并设立规范的标识牌。危险废物暂存库应做到密闭、地面应做好防腐防渗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危险品物料在储运及使用过程中的管理，防止物料“跑、冒、滴、漏”。制定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施和装备，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和培训，一旦发生风险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控制并削减对外环境的污染影响。

（六）排污口规范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立标志牌，并按照规定设置采样口。废气排放筒高度须满足相应标准和要求。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废气。运营期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TVOC、甲苯、二甲苯排放执行江西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家具制造业》（DB36/1101.6-2019）中的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要求。

（二）废水。废水排入镜坝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镜

坝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三）噪声。运营期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运营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中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四、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一）运行要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投资必须专款专用。项目必须按照规定程序申请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不得无证排污。

（二）运行管理要求。加强生产各个环节的管理，最大限度的减少无组织排放。按规定设置或指定专门环保管理机构，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制定严格的环境保护岗位责任制，并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严禁擅自闲置、停用或拆除环保治理设施。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若项目污染物超标排放，必须立即停产整改。

（三）环保竣工验收要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进行公示。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

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五、其它环保要求

（一）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批复仅限《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若项目建设地点、内容、工艺、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二）违法追究。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请赣州市南康生态环境局负责项目建设及运行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环境保护“三同时”过程中的环境监察。

赣州市南康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3月14日



抄送：赣州市南康生态环境局

赣州市南康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3年3月14日印发